

计算机

普惠金融再迎强力政策！

事件：9月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税收优惠政策加码，解决关键问题，有望提升金融机构小微业务积极性。1) 本次是对2017年政策的加强和延续，单户授信额度扩大至1000万，政策存续时间延长，且对贷款利率上限做出约束。2017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 本次政策指向性明确，对授信额度和贷款利率做出明确约束，有利于实际业务开展和执行。即对于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如果超出基准150%，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并且，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3) 有效降低金融机构小微业务成本，提升放款积极性。假设银行放款1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的150%，根据银行贷款利息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35%，可计算得免征增值税额度达到3.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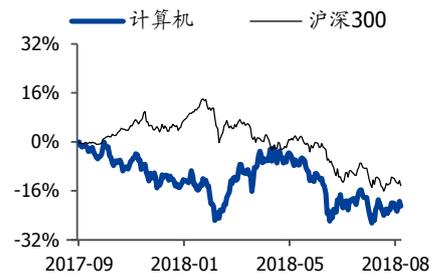
2018年政策明显加码，普惠金融国家战略地位凸显。1) 2015年11月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就推出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但后续政策跟进较为缓慢，直到2017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十九个部委共同参与、力度空前。2) 2018年普惠金融支持政策明显加码。2018年1月25日，央行全面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5000亿国家融资担保基金。4月17日，商务部等八部门决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央行决定释放4000亿元增量资金，增加小微企业贷款的低成本资金来源。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银行普惠金融服务实施监管考核，确保今年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6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措施，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6月24日，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可释放资金约2000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相关银行开拓小微企业市场，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密集不断验证方向重要性。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领导带队赴中国银行总行，就银行业贯彻落实加大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力度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并主持召开座谈会。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要求，加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出资到位。

普惠金融供给加速，解决关键问题，投资主线：航天信息、上海钢联。新供应链金融自下而上走过探索期，模式、壁垒、空间兼具，行业领军进入业绩兑现阶段。航天信息：税控领域深耕二十年，千万企业客户及数据积累优势，金融业务、会员服务稳步推进。上海钢联：商业模式渐成熟，利润拐点来临，资讯服务业务有望超预期。

风险提示：业务推进不达预期；金融去杠杆环境影响；宏观经济风险。

中性（维持）

行业走势



作者

分析师 杨然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8050002

邮箱：yangran@gszq.com

相关研究

- 《计算机：科创小组会议强调创新，政策加码驱动行业》2018-09-06
- 《计算机：政策及业绩将继续驱动计算机行业，把握云计算被忽略机会》2018-09-02
- 《计算机：浪潮、曙光高增，政策确立，两关键因素加强！》2018-08-29



免责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任何机构或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国盛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投资评级说明

|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 | 评级 | 说明 |
|---|------|------------------|------------------------|
|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500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 股票评级 | 买入 |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5%以上 |
| | | 增持 |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15%之间 |
| | | 持有 |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
| | | 减持 |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5%以上 |
| | 行业评级 | 增持 |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上 |
| | | 中性 |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
| 减持 | |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10%以上 | |

国盛证券研究所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南楼

邮编：100033

传真：010-57671718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南昌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330038

传真：0791-86281485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明路868号保利One56 10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934111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邮编：518033

邮箱：gsresearch@gszq.com